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
| 1、公司/本公司 | 指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 2、南一农集团 | 指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3、中农红太阳 | 指 |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
| 4、云数据集团 | 指 | 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
| 5、红太阳新材料 | 指 | 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
| 6、马鞍山科邦 | 指 | 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
| 7、安徽国星 | 指 |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8、江苏中邦 | 指 |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
| 9、华洲新材料 | 指 | 南京华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
| 10、南京国贸 | 指 |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中农红太阳、南一农集团、云数据集团、红太阳新材料、马鞍山科邦、江苏中邦、华洲新材料发生购销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4,339.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7,645.61 万元。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

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农红太阳 | 农药及中间体等 | 市场价 | 100,000.00 | 6,683.02 | 36,686.36 |
| | 红太阳新材料 | 吡啶碱产品 | 市场价 | 1,000.00 | 156.08 | 589.49 |
| | 红太阳新材料 | 公用工程产品 | 市场价 | 200.00 | 27.58 | 94.48 |
| | 马鞍山科邦 | 公用工程产品 | 市场价 | 200.00 | / | 0 |
| | 江苏中邦 | 吡啶碱产品 | 市场价 | 1,000.00 | / | 188.86 |
| | 华洲新材料 | 吡啶碱产品 | 市场价 | 500.00 | / | 0 |
| | 小计 | / | / | 102,900.00 | 6,866.68 | 37,559.19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中农红太阳 | 农药及中间体等 | 市场价 | 100,000.00 | 28,103.99 | 29,036.26 |
| | 云数据集团 | 信息系统产品与服务 | 市场价 | 853.00 | / | 463.21 |
| | 小计 | / | / | 100,853.00 | 28,103.99 | 29,499.46 |
| 向关联人租赁 | 南一农集团 | 办公楼等设施 | 市场价 | 586.95 | / | 586.95 |
| | 小计 | / | / | 586.95 | / | 586.95 |
| 合计 | / | / | / | 204,339.95 | 34,970.67 | 67,645.61 |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 农药及中间体等 | 36,686.36 | 300,000.00 | 11.50% | -87.77% |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 | 红太阳新材料 | 吡啶碱产品 | 589.49 | 2,168.00 | 100.00% | -72.81% | |
| | 红太阳新材料 | 公用工程产品 | 94.48 | 100 | 100.00% | -5.52% | |
| | 马鞍山科邦 | 公用工程产品 | / | 200 | / | / | |
| | 江苏中邦 | 吡啶碱产品 | 188.86 | 1,567.50 | 100.00% | -86.39% | |
| | 小计 | / | 37,559.19 | 304,035.50 | / | -87.64%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 农药及中间体等 | 29,036.26 | 60,000.00 | 15.96% | -51.61% | |
| | 云数据集团 | 信息系统产品与服务 | 463.21 | 600 | 100.00% | -22.80% | |
| | 小计 | / | 29,499.46 | 60,600.00 | / | -51.32% | |
| 向关联人 | 南一农集团 | 办公楼等设施 | 586.95 | 586.95 | 100.00% | 0.00% | |

| | | | | | | |
|---------------------------------|---|---|-----------|------------|---|---------|
| 联人 租赁 | 小计 | / | 586.95 | 586.95 | / | 0.00% |
| 合计 | | / | 67,645.61 | 365,222.45 | / | -81.4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在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国内外局势、市场形势及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均是市场变化以及供需双方实际需要发生变化导致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部分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一农集团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 396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一农集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一农集团总资产 8,755,601,590.36 元，净资产 1,635,342,362.77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692,434.32 元，净利润-16,951,532.96 元。（未经审计）

2、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红太阳法定代表人苏毅先生，注册资本 8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29 号 6 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中农红太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农红太阳总资产 721,314,928.54 元，净资产 156,224,509.4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520,806,314.22 元，净利润 24,742,288.99 元。（经审计）

3、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太阳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李德群先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金柱路北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太阳新材料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新材料总资产 76,261,537.63 元，净资产 4,425,794.3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8,447,224.84 元，净利润 1,679,876.67 元。（经审计）

4、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数据集团法定代表人蒋洪胜先生，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注册

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29 号,经营范围:网站建设、运营及推广服务;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除外);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游戏设计及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物流服务;煤炭、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建筑工程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云数据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数据集团总资产 271,234,004.95 元,净资产-21,199,885.73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5,383,001.58 元,净利润 1,647,460.26 元。(未经审计)

5、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邦法定代表人吕国迎先生,注册资本 7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目前马鞍山科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科邦总资产 87,126,299.74 元,净资产 52,101,152.2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25,928,635.04 元,净利

润 184,910.57 元。（未经审计）

6、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中邦法定代表人为杨金生，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江苏中邦属于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邦总资产 593,028,946.06 元，净资产 185,387,610.3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59,342,555.03 元，净利润 9,052,455.08 元。（经审计）

7、南京华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洲新材料法定代表人为杨金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 1 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

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目前华洲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洲新材料总资产 66,804,102.21 元，净资产 34,787,454.3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72,248,876.71 元，净利润 6,031,585.41 元。（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数据集团、红太阳新材料、马鞍山科邦、江苏中邦、华洲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农红太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各方依法存续，对本次预计交易事项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4 年公司与云数据集团签订了《信息系统产品供应与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中农红太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24 年安徽国星与红太阳新材料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月31日。

(4)2024年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2024年南京国贸与江苏中邦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2024年安徽国星与华洲新材料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2024年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将在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单项订单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整合交易双方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利用与上述交易对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整合交易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

务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